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深圳汇盛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至正（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瑜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因涉嫌披露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110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1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11）。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配合调查（联系电话：010-88061368），逾期视为送达。办公时间：8:30-11:30，13:3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税惠政策助发展 企业创新信心足

[illegible]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福州置地广场证券营业部、南宁汇春路证券营业部、佛山禅城华景路证券营业部、张家港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海口五指山路证券营业部、成都龙腾中路证券营业部等6家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6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于2023年12月16日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1	国盛证券福州置地广场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福建分公司
2	国盛证券南宁汇春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广西分公司
3	国盛证券佛山禅城华景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佛山分公司
4	国盛证券张家港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苏南分公司
5	国盛证券海口五指山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6	国盛证券成都龙腾中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四川分公司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3年12月16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国盛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国盛通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gszq.com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咨询。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原因影响导致调整的，我司将另行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3-1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嵇霖先生的书面申请，嵇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辞任后嵇霖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嵇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

因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确保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4.2.12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经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替换原委员公司财务总监曹毅先生，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萧耀熙先生（主任委员）、嵇敏先生、何俊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

三、战略委员会调整情况

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文渊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战略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经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全体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嵇敏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何俊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2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嵇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审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已获关联股东戴岚、戴龙、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段彤、苏钰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截止 2023 年 9月 30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 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1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6）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 1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出详细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